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亮吟

電話：02-7736-7826

傳真：02-3343-7834

電子信箱：annie920729@mail.moe.gov.tw

受文者：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328052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1份(A09000000E\_1132805279\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113年度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空間研討會（北區）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請各校核派至多2名參加，並於113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1時59分前完成報名，請查照。

- 一、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院層級議題績效指標「各機關場館性別友善空間改善比率達30%」辦理。
- 二、為逐步落實提升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之比例，本部透過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設置指引及編製參考手冊，結合相關補助或考核計畫指標，並透過本研討會計畫強化學校人員對友善空間之討論及理解，期待每所學校都能逐步建置完善的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
- 三、旨揭研討會相關事項摘要如下：
  - (一)辦理時間：113年12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
  - (二)辦理地點：淡江大學臺北校園2樓中正紀念堂(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99巷5號)。
  - (三)培訓人數及對象：名額150人，原則以北一區、北二區



公私立大專校院各指派1名學務、性平教育業務或總務人員參加，並優先錄取(每校至多2名)；如未額滿，得錄取中區及南區之學校人員。

(四)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3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1時59分結束(報名網址：<https://reurl.cc/2jqQVv>)。

(五)所屬學校核予參加研討會人員公(差)假，並依規定核實支給差旅費。

四、若有疑問請洽詢淡江大學林小姐(電話：02-26215656轉3056)。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電 2024/11/07 文  
交 07:36:49 章

裝

訂

線

手  
逢  
章

品格教育中心 113/11/07



1130011677